*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 內幕消息
# 借款人違約貸款協議

本公佈乃由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3月4日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借款人須按季度支付貸款利息，並須於2022年3月4日到期日向貸款人全額償還貸款以及根據貸款協議應付所有尚未償還應計利息。

借款人一直在貸款協議期限內按時向貸款人支付貸款的季度利息。然而，借款人未能在到期日償還本金額為58,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並至本公佈日期為止仍未能償還。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尋求法律建議並已向貸款人及擔保人發出催告函，現將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收回貸款，包括但不限於對擔保人執行個人擔保。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並將此事件的任何重大進展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馬超先生、趙小東先生及朱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高煜先生、劉宏強先生及劉曉義先生。*